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做好公司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，探索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，激发企业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“双百行动”有关事

项的通知》（国资改办〔2020〕11号）有关精神，以及《“双百企业”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》，公司结合2018年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工作情况，制定了《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》。

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：背景和目的、职业经理人的岗位职责、任职条件、选聘方式和程序、薪酬待遇、业绩目标设计、考核评价规定、退出规定、组织保障和工作进度安排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做好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，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《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》，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：指导思想、选聘原则、岗位职数、选聘条件、选聘组织领导、选聘程序、选聘时间安排等。

此次选聘职业经理人的岗位职数5名，其中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3名、总会计师1名。公司成立由公司党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有关人员组成的选聘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职业经理人的选聘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